

## 附件 2

# 普通高等学校 2019-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
## 支撑数据目录

1.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
2. 教师数量及结构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3. 专业设置情况（全校本科专业总数、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生专业名单）
4. 生师比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5.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6.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
7. 生均图书
8. 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种数
9.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）
10.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
11.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）
12.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、维护经费生均值）
13.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（自然年内学校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）
14.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）

15.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16.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17.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（不含讲座，全校及分专业）
18.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，计为 1；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，全校及分专业）
19.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（分专业）
20.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21.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22.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23. 体质测试达标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24. 学生学习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25.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（调查方法与结果）
26.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

**说明：**

1.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文件。

2. 财务数据（如经费、工资等）按照自然年计算，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）按照学年计算，为 2019-2020 学年。

3. 第 4 项数据,分专业生师比=分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分专业教师总数。分专业教师总数=分专业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×0.5。分专业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、主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人员。单名教师最多归属一个专业,参与多专业教学的教师不得在多专业中重复计算。对于按专业类招生或未将教师分到专业的学校专业,分专业生师比暂时按照所在专业类生师比计。专业类生师比=专业类内所有专业在校本科生数/专业类教师总数。

4. 第 10 项数据参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11〕2 号)文件,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,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 类)(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),具体包括: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(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)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(含体育维持费等)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(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)。取会计决算数。

5.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。

6. 第 24、25 两项数据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。

7.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。